二十二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○○公司)於101年1月10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4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政治獻金法開宗明義要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,原處分卻是阻卻和嚇阻民眾參與,似乎有 違立法本意。
 - (二)此筆政治獻金係由公司股東〇〇〇及〇〇〇之個人獻金,和訴願人完全無關。訴願人歷年來數次捐款予各選舉擬參選人,如果此筆獻金是訴願人捐贈,可以申報又可以節稅,何樂不為?但查訴願人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並無此項支出,就是最佳證明。
 - (三)○○○及○○○二人政治獻金是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委人前往○○○競選總部捐獻,4 天後選舉落幕,後續文件因訴願人公司行政人員不知前因後果,誤將個人獻金當作公司獻金,就將「無累虧切結書」蓋章寄回受贈人,本院實不應以制式切結書就否定股東之個人行為,逕以裁定是公司行為。
 - (四)行政罰法第8條明定「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罰」,本院當體恤中小企業經營困難, 2倍之罰鍰(註:訴願人誤繕為「罰金」)何其沉重,懇請再斟酌云云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」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101年1月10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497,555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訴願人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就100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,訴願人並不爭執,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股東○○○及○○○○2人捐贈,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惟查:
 - (一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倘為政治捐獻,與常理相違,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,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,此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。該限制與同法第1條規定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」之立法目的無違。訴願人稱原處分阻卻和嚇阻民眾參與,似乎有違立法本意乙節,顯屬誤會。
 - (二)觀諸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號數「011000〇〇〇〇」之「營利事業 捐贈收入」受贈收據留存聯,其收據類別歸類為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」,收據上除載明捐

- 贈人為「○○○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」外,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電話各欄位亦均記載完整,並記載係以「匯款」方式收受,匯款銀行一欄則記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路郵局」。由該收據記載內容觀之,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且訴願人主張「○○○和○○○二人之政治獻金是於民國101年1月10日委人前往○○○競選總部捐獻…」乙節,與上開受贈收據記載係以「匯款」方式收受,顯有不符,自不足採。
- (三)再查,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系爭政治獻金,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原處 分機關請其陳述意見時,依其函復說明略以:因本院政治獻金線上申報系統,當時尚無法 查詢及顯示訴願人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,競選總部承辦人員口頭明確徵詢訴願人捐贈 代表,經表示無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情形,並取得訴願人查詢紀錄單之切結, 競選總部已依規定善盡查明之責任。又該擬參選人提供之「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」內容載 有:一、感謝貴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,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200,000 元。二、茲為符合政 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需要,敬請貴公司查告100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 規定彌補之情形…,及訴願人回復聲明書載明: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第○屆○○○ ○擬參選人○○○金錢政治獻金 200,000 元時,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(100 年 12 月 31 日資 產負債表)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。此致第〇屆〇〇〇分擬參選人〇〇〇」。 聲明者署名:○○○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,統一編號填載:1678○○○○,且由公司負責 人○○○簽名,並加蓋訴願人及代表人大、小章。此有○○○君 102 年 5 月 8 日由○○○ 郵局郵寄之陳述意見及附件「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」影本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如未為該 筆捐贈,受贈人何須向訴願人踐行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查證義務?訴願人又何 以會填載上開內容之回復聲明書回復○○○?是以,訴願人稱系爭政治獻金係股東○○○ 及〇〇〇之個人獻金,和訴願人完全無關,因訴願人公司行政人員不知誤當作公司獻金, 將「無累虧切結書」(註:即訴願人回復聲明書)蓋章寄回受贈人等節,洵無足採。
- 四、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:「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;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,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。」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:…二、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…規定之捐贈。」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,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自無法以訴願人 10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無此項支出,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,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。
- 五、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,未先確認訴願人前一年度即100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,自難調無違反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」之規定,應可是認。
- 六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並審酌訴願人歷年已數次捐款予各選舉擬參選人,難謂不知本法相關規定,認訴願人尚無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事由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